

2019 主計人事電子報

2009年6月創刊
《第123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鄭瑞成

編輯：人事室

「HELLO TAIPEI」臺北市單一陳情系統App



HELLO TAIPEI 搜尋

更多內容體驗，
立即掃描左側
QR code或至
App商店搜尋
HELLO TAIPEI
下載安裝App。

QR code for android

QR code for ios

法令新知

轉知銓敘部108年7月31日部管二字第1084839836號令以，有關分配至用人機關實施實務訓練之考試錄取人員，得加入服務機關之公務人員協會。銓敘部98年3月25日部管二字第0983033710號令，並自108年7月31日起停止適用一案。

轉知銓敘部108年7月30日部退三字第10846592852號函以，有關開立退撫給與專戶之領受人，如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其退撫給與專戶開戶銀行得否就冒領或溢領之款項，逕自領受人專戶扣款收回疑義一案。說明如下：

一、銓敘部經函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0月26日金管銀法字第10701142010號函復略以：因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專戶之開立及後續冒領或溢領作業之執行等專戶管理要求，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及其施行細則已定有相關規範，故專戶之開戶銀行如與相關行政機關簽定辦理專戶冒領或溢領作業之執行，依委辦法令之

要求，須依退撫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與所簽約辦理退撫給與專戶之金融機構，就開立退撫給與專戶之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者，應依退撫法第69條、第70條暨其施行細則第105條規定及所簽定之書面約定，辦理冒領或溢領款項之收回執行作業。

轉知銓敘部108年8月1日部退三字第10848399532號書函以，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之受監護宣告(原為禁治產宣告)或輔助宣告人員，自退休或資遣生效日後依規定支領之俸給，不予追還並溯自91年1月31日生效一案。

一、查原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原退休法)施行細則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施行細則規定，退休人員有預(溢)領生效後俸給者，服務機關應自一次退休金或第一次月退休金中，覈實收回(資遣者，亦比照擇領一次退休金者，自發給之資遣給與覈實收回)。準此，受監護宣告(原為禁治產宣告)或輔助宣告人員，依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者，其自退休或資遣生效日起至實際離職日期間所支領之俸給，歷來均依上開規定辦理溢領俸給收回事宜。

二、銓敘部108年8月1日令規定，依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者，其自退休或資遣生效日後依規定支領之俸給，不予追還並溯自91年1月31日生效。爰請各

機關學校全面清查，自 91 年 1 月 31 日以後，已依任用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且依原退休法施行細則或退撫法施行細則收回自退休或資遣生效日後支領之俸給者，計算發還其已收回之俸給。上述人員如係支領定期退撫給與者(含擇《兼》領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於發還其已收回之俸給時，應扣除同期間已支領之定期退撫給與，以避免重複領取給與情事。

轉知本府 108 年 8 月 16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83007561 號函以，有關修正本府專案敘獎原則一案。本次修正係增訂專案敘獎原則(十)「主動通報涉及本府重大管理不當、浪費公帑、貪瀆不法或對民眾健康、公共安全造成具體危險之行為，促使本府採行防杜改善措施，具重大效益或貢獻者」。

轉知本府人事處 108 年 8 月 21 日北市人給字第 10830076262 號函以，請於辦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之政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以下簡稱資料庫)推薦作業時，將退休人員納入考量一案。為擴大薪傳人力運用範圍，請於每年本府工務局函轉工程會來函，請各機關學校辦理資料庫推薦及檢核作業時，併將退休人員納入考量。另如各機關學校之退休人員符合「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規定資格，且有意願納入工程會資料庫，請會同機關學校採購單位協助審查後，函送相關表件至本府工務局辦理推薦作業。又上開資訊業公告於本府「照護關懷退休人員方案」主題網，請各機關學校以社群平等方式轉達退休人員。



轉知行政院 108 年 8 月 27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80042186 號函以，行政院同意內政部檢討外勤警消人員超勤加班費支給，取消每人每月報支 100 小時之限制，維持報支數額於新臺幣 17,000 元內核實計發。

轉知銓敘部 108 年 8 月 27 日部退三字第 1084847175 號函以，依 108 年 8 月 23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2 號解釋略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一案。

- 一、退休公務人員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停止領受月退休(職)金之規定，自 108 年 8 月 23 日起，失其效力。原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及第 2 項規定，停止領受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職)金者，自 108 年 8 月 23 日起，恢復發放渠等月退休(職)金。
- 二、原依退撫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停止辦理優惠存款者，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辦理恢復優惠存款手續。
- 三、各發放(支給)機關前依退撫法第 70 條第 3 項、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對退休公務人員作成停止領受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職)金或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行政處分，應依司法院釋字第 782 號解釋意旨，廢止原作成之行政處分，使其自 108 年 8 月 23 日起，失其效力。

台北市府府務處公民小組辦公室
「你的事，我們在乎，支持，協助！」
爭議協談組

柯P 關懷PART2
面對問題，是解決問題的第一步

自己
自己
自己

明訂關懷協談通報範疇
並督導協談小組會議報告

通報範疇：
(1) 必要：請命協談案件未辦成(包括正辦理中、已結案執行)且經協談小組案件
(2) 其它：承辦單位應逐件行政程序無法解決者，通報爭議案件處理情形

依請命來文日期或案件發生時間分級

| |
|--------------------|
| (1) 超過半年：發降機關首長 |
| (2) 超過 1 年：發降督導副市長 |
| (3) 超過 2 年：發降督導副市長 |

爭議協談組
02072
0669
89277

轉知內政部 108 年 8 月 22 日內授移字第 1080932712 號函以，有關辦理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之通報機制一案。

-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 9 條、第 9 條之 3、第 91 條修正條文，業經行政院 108 年 8 月 6 日院臺法字第 1080026109 號令發布定自 108 年 9 月 1 日施行在案。
- 二、自兩岸條例 108 年 9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日起，有關兩岸條例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所列人員(即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等)，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均應依「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向(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通報原則如下：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縣(市)長送交內政部、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
- 三、另查兩岸條例第 91 條第 4 項規定，具有第 9 條第 4 項第 4 款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即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如有依規定應通報而未通報者，(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得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併予敘明。

轉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108 年 8 月 14 日公保字第 1081060268 號函以，檢送保訓會編製之「108 年 1 月至 6 月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參考資料」一案。請各機關確實依保訓會之 108 年 1 月至 6 月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參考資料辦理人事業務，並檢視相關辦理程序，避免重複發生類似之違法或不當情形，以保障公務人員權益。另鑑於部分機關於辦理考績(成)、獎懲業務，仍有審議程序不符規定等缺失，爰請各機關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

辦理是類案件之答辯(復)時，併附考績(成)委員會組成、議程及紀錄等相關資料。又為增加當事人參與程序之機會，請各機關於作成人事行政處分、管理措施(特別是懲處案件)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前，依相關法規之規定，儘量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符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轉知本府人事處加強宣導上班時間請配帶(掛)服務證：為利區分洽公民眾及市府員工，以維護辦公紀律及安全，請各機關依「臺北市政府員工服務證製發使用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加強宣導並確實執行，要求同仁應於上班時佩帶(掛)服務證(識別證)。

人事櫥窗




| 原任職務 | 姓名 | 新任職務 | 派免發文日期 |
|--------------------|-----|------------------------|---------|
|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會計室組員 | 張家鳳 |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會計室股長 | 1080807 |
|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務統計科科員 | 呂英澤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會計室股長 | 1080807 |
|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事業及特別預算科科員 | 尹婉庭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會計室股長 | 1080807 |
| 臺北市內湖區文湖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 黃莉菁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會計室主任 | 1080807 |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科員 | 楊秀美 |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主計機構會計員 | 1080808 |


| | | | |
|-----------------------------|-----|--------------------------------|---------|
| 臺北市政 府民政局 會計室科 員 | 林弘翔 | 臺北市萬華 區戶政事務 所主計機構 會計員 | 1080808 |
| 臺北市立 成德國民 中學會計 室主任 | 吳婕瑛 | 臺北市府 消防局會計 室股長 | 1080808 |
| 臺北市立 士林國民 中學會計 室主任 | 邱玉晔 | 臺北市立石 牌國民中學 會計室主任 | 1080808 |
| 臺北市政 府主計處 公務統計 科科員 | 劉瑞青 | 臺北市府 主計處公務 統計科股長 | 1080808 |
| 國立政治 大學主計 室組員 | 黃郁茜 | 臺北市中山 堂管理所主 計機構會計 員 | 1080823 |
| 臺北市政 府人事處 管理科專 員 | 陳麗美 | 臺北市府 主計處人事 室 | 1080828 |
| 臺北市立 明德國民 中學會計 室主任 | 陳淑真 | 臺北市立仁 愛國民中學 會計室主任 | 1080829 |
| 臺北市立 東湖國民 中學會計 室主任 | 陳昌玉 | 臺北市立介 壽國民中學 會計室主任 | 1080829 |
| 臺北市松 山區公所 會計室主 任 | 林佳欣 | 臺北市市場 處會計室 主任 | 1080829 |

活動訊息



 臺北市立圖書館西湖分館 108 年 10 月 6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於 4 樓音樂廳辦理市民生活講座「AI 世代即戰力，終身學習的家

庭養成之術」，邀請陳品皓老師（好日子心理治療所執行長）分享家庭如何在 AI 世代培養即戰力。活動詳情請至臺北市立圖書館網站：<https://www.tpml.edu.tw/>。

 臺北市立圖書館內湖分館 108 年 10 月 6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於 6 樓視聽室辦理「心幸福味道-芳香療法」講座，邀請張智茶心理師分享芳香療法的概念，以期紓解壓力並運用於日常居家生活保健中。活動詳情請至臺北市立圖書館網站：<https://www.tpml.edu.tw/>。

政風案例



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調查交通部臺中港務局(下稱臺中港務局，該局於 101 年 3 月 1 日改制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技正袁○○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罪嫌乙案，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案緣袁○○明知公務員出差旅費之申請應確實填寫出差旅費報告單，並據實請領出差費用，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自 98 年 9 月起至 100 年 6 月間，明知實際上未前往出差地出差或雖有至出差地出差但先行離開，致其申請之國內出差事由已中止，依法不得以各該出差事由申報請領出差旅費，竟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先後 6 次於申准之原公差假單所載出差日結束後之翌日或數日內，未據實修改差假單即製作單據請領出差旅費，致臺中港務局會計室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如數發放。案經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起訴，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 103 年 2 月 19 日一審判決，袁○○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等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參年。褫奪公權貳年。